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朱行恒女士、彭佳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在股东会选举通过后，上述2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朱行恒女士、彭佳佳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比例未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监事候选人中不存在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对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朱行恒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深圳大学成教学院，大学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江西省山江湖技术创新有限公司绘图员；2001 年至 2016 年 2 月历任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商务专员、行政办公室主任、行政人事部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公司监事、行政人事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行政部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兼任深圳市云迅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行恒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 彭佳佳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应用科技学院（原江西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仓储管理部文员；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部成本核算专员；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公司财务部出纳、监事；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公司商务部主管、监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职于杭州歆诺餐饮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深圳市中家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助理；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营销部大客户销售；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佳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

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